

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借書規則

104.9.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9.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系藏圖書資源及設備能充份發揮效用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借書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凡本系在學學生，均得依本規則借閱本系圖書資料。
- 第二條 借書人應自行選擇所需圖書，在日語學習資源教室（K54）開放時間內，填寫借書表格借閱，歸還圖書亦須開放時間內完成。開放時間另訂。
- 第三條 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書。
- 第四條 學生借書以兩冊為限，借期一個月。
- 第五條 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，可辦理續借，並自續借當日起計算新的到期日，每本書續借以 1 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凡珍貴圖書、參考工具書、報紙、現期與專業期刊、教師指定參考書與本校學術著作，僅限在室內閱覽。
- 第七條 本系遇有清查整理或其他必要原因時，得隨時通知借書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所借書籍。
- 第八條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嚴重污損情形，視同遺失圖書辦理，永久停止其借閱權利，並須從事 16 小時的勞作。賠償辦法依照「致理科技大學圖書資料遺失毀損賠償辦法」。污損圖書者，視情況而另定停止其借閱權利日數以及勞作時數。
- 第九條 借期屆滿仍不還書者，得由本系按逾期天數限制借閱權利以及要求勞作：
- 一、逾期 4 到 7 日者，暫停其借閱權力 7 日。
 - 二、逾期 8 到 15 日者，暫停其借閱權力 30 日，並從事 4 小時的勞作。
 - 三、逾期 16 到 29 日者，暫停其借閱權力半年，並從事 8 小時的勞作。
 - 四、逾期 30 日以上者，該書視同遺失圖書辦理，永久停止其借閱權利，並從事 16 小時的勞作。
- 第十條 借書證件以及所借圖書不得轉借他人，如有違規，本系得停止借書並要求立即返還。
- 第十一條 借出圖書無論到期與否，一律於學期結束前歸還清點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於退學、休學、轉學、畢業前，須先歸還所借圖書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